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长鹰信质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 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-2018 年 5 月 4 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四楼 418 会议室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,662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16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,65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1613%；

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255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13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124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 审议通过《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6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104,005,200股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4,65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5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，回避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28,65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77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2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529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.04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